

(惠州) 股份

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已分别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因公司张晃初、陈光宏、刘静娣、姚冬明、马辉5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)激励对象的条款,《激励计划》规定,公司激励对象已持有的限制性股票,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。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股次减资,公司股份由股减,股具体内容详见会议的(资讯 www.cninfo.com.cn)的公告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,注资减,《公司》关于、的,公司通债,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日内,有公司债的债限内利的,本次回购注销按程序继续实公司债公司债的,《公司》、的有关公司,有关

明

公告

胜宏科技(惠州)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